

制訂法例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 憲報刊登諮詢法律界市民意見

為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而建議制訂的法例將於明日（星期五）以條例草案諮詢稿的形式於憲報刊登，以諮詢市民意見。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表示，有鑑於所建議的措施非常重要，政府將在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前諮詢市民意見，諮詢期於本月稍後開始，一俟印備妥諮詢文件，政府便會宣布諮詢計劃的詳情。

一九九一年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列出一系列新罪行，並建議作出更嚴厲的刑罰打擊香港有組織犯罪活動。

發言人說：「公衆人士普遍認為需要修改現行法例以便更有效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而今日公布的建議已獲撲滅罪行委員會通過。」

他說，牽涉有組織犯罪活動的人士會使用合法及非法手段獲得金錢利益，而現行法例並不足以檢控影響或操縱犯罪集團的人士。

目前的刑事法並不容許控方提供證據去證明某人犯罪是與其身為犯罪集團成員有一定關連，或與其他有關的犯罪活動有一定的關連。就算控方真的能證明這種關連的存在，亦不代表所判的刑罰會較重。

此外，證據法及有關於法院程序的規定，亦不容許在同一次審訊中檢控一系列有相互關係的有組織犯罪活動，特別是當這些罪行在法律觀點上並不相同或不是有直接關連。

其他困難包括法庭不易倚賴同謀者所作的證供，雖然這些可能是主要或甚至是唯一的證供。此外，法庭亦沒有權力充公有組織犯罪團體所得的收入或利潤，除非這些收入或利潤是從販賣危險毒品所得。

條例草案將有組織犯罪團體界定為三合會，或兩名或以上人士以進行非法活動作為其唯一目的或部分目的而串同一起並連續地進行通常涉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例如非法賭博、賣淫、販運毒品、恐嚇及勒索等。

如果某人被法庭裁定為三合會份子，則他會被假定為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這項假定沒有時間限制，也不論他是否在條例草案制訂前或後被裁定為三合會份子。

發言人說：「被告人有權提供證據證明他已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斷絕關係，而法庭會考慮到被告被裁定為三合會份子後相隔多久才被指控為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法庭會考慮兩者的時間差別，然後決定有關他被視為犯罪團體成員的假定應否被推翻。」

條例草案界定了數項新的罪行。這些罪行是指那些為進一步推動有組織犯罪團體活動而所犯的罪行。這些活動根據現行有關條例亦是違法。

這些犯罪活動包括綁架、走私、行劫、串謀防礙司法公正、傷人、接贓及造假帳。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三項主要新罪行為：身為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而觸犯以上任何一種罪行；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是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情況下而與該人串謀進行上述罪行；及協助或慫使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與其串謀進行上述罪行。

這些新罪行的刑罰是現行條例下同樣罪行惟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沒有關連而被判最高刑期的兩倍。

發言人說新的罪行較現時同類罪行更為嚴重，對社會構成的威脅亦更大。加重刑罰除了顯示這些罪行的嚴重性外，亦旨在阻嚇社會人士牽涉入有組織罪行，及懲罰那些以身試法的人。

為了進一步阻嚇罪行，條例草案建議任何重覆觸犯上述嚴重罪行三次或以上的人士將被視為觸犯另一項亦即第四項新罪行，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一十萬元及終身監禁。

第五類罪行與洗黑錢有關。觸犯有關法例如以公訴程序入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十四年，而循簡易程序定罪的人士則會被罰五十萬元及入獄三年。

發言人表示，制訂這項罪行是為了阻嚇某類人士包括專業投資顧問，使他們不至協助有組織犯罪團體進行清洗其黑錢或物業。

所清洗的黑錢，無須一定要與條例草案制訂的罪行有關。這些金錢可與建議中的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所犯之任何罪行有關，不過，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從洗錢安排中得益的人是有組織犯罪團體的成員。

除了罰款及監禁外，法庭有權充公犯人從犯罪中所獲取之利益。充公令的款額將取決於法庭對該罪行所獲得利益多少的評估而定。法庭可假定該等利益包括任何被告在被告定罪時所持有之財產或在訴訟開始前六年內轉移與被告之財產。現時大部分民事訴訟均以六年作為起訴的期限。

為協助調查有組織犯罪團體，條例草案授權法庭飭令持有某些資料的人，容許查案人員審閱和拿走這些資料，法庭並可發出搜查令搜查有關樓宇和取去證物。凡妨礙或阻止有關人員執行法庭頒令的人，如以公訴書形式起訴的最高罰款為罰款二十五萬元及判監兩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至於現時由同謀者提供證據所涉及的困難，發言人表示政府在決定是否對現行法例作適當修改前，將會作進一步的考慮。

在很多情況下，同謀者通常會認罪並出庭作證，以期可獲減刑。在某種情況下，若證人能提供充份而真實的證據，更可免被起訴。

發言人解釋，很明顯地，同謀者提供的證供很可能會因其懷有不軌動機而有所偏差，因此法庭對此訂有一項規則，就是法官會提出警戒，不可在沒有印證證據下盡取同謀者的證供。

他補充說：「法官的警戒及其運作極之複雜，而所涉及的法律及執行方法亦受到廣泛批評。在英國，有關的法律正由法律委員會檢討。而其他與本港法制類似的國家則甚至廢除這規劃，取而代之的是由法官作出較簡單的警告。」

而本港目前其中一項建議是法官有責任對其本身或陪審團提出警戒，對同謀者所作的證供須小心處理。

發言人表示，由於這些涉及印證證據的規則，頗具爭議性，故此上述建議未被列入今天公布的條例草案諮詢稿內。

他說：「然而，徵詢文件中則有提及這項建議，並歡迎法律界人士及市民提出意見，以協助政府決定如何跟進這項建議。」

政府亦就目前規限各類公訴書形式的規例及案件起訴的形式，徵詢市民的意見。

公訴書規則規定如控方根據同一組證據檢控多項罪行，則這些控罪會合併在一份公訴書上。但是，如果法官認為符合司法公正，他有權減少控罪的數目。他行使這權力的理由，包括若干控罪如加列在公訴書上會對被告人不公平，或會使案件變得過於複雜及不必要地拖長審訊。

發言人說：「為確保條例草案能有最大收效，政府有需要修訂公訴書規則，亦需要修訂有關以合併訴訟形式去檢控有充份證據支持的串謀罪行的規定。」

詳細設計第三號幹線顧問合約批出

路政署已批出一份價值一億二千萬元的顧問合約，負責青衣西北至西九龍的一段三號幹線的詳細設計事宜。

顧問公司除進行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合約文件外，其後亦會監督興建工程。

路政署署長桂詩勤今日（星期四）表示，三號幹線是本港西面一條貫通南北的重要快速公路，連接新界環迴公路與港島西部。

該幹線亦為邊境和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提供通往市區的直接路線。

由青衣西北至西九龍的一段三號幹線，是對赤鱗角機場的運作極為重要的運輸基礎設施之一。

三號幹線在青衣西北角設有交匯處連接青馬大橋，並在美孚附近接駁西九龍快速公路。

上述一段第三號幹線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三號幹線交匯處、一條穿過青衣的一點五公里長三線雙管隧道、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五百米長大橋，以及葵涌區內一條三點七公里長的雙程四線高架道路。

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即將展開，需時約十二個月完成，而建築工程則於一九九二年底動工，約於四年內完成。

桂詩勤與 S P H W 聯營公司代表白樂大衛今日簽署上述顧問合約。

該聯營公司的成員包括史葛惠柳新高柏力顧問工程師、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施偉拔工程設計顧問公司及查理士夏士維（遠東）組合顧問工程師，以及其他分包合約工程顧問。

已故消防隊目遺孀獲捐款

消防處福利基金共收到約八十五萬四千元捐款給予已故消防隊目張來的家人。該筆捐款分別來自消防處各級人員、市民、社團、私人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等。

為照顧張來五歲兒子的教育經費，已由捐款撥出十萬元購買一份教育基金保險，供他由中四至二十五歲的教育開支。任何餘下的款項及基金所獲得利息，將捐予消防處福利基金的卹遺新基金。

捐款中十七萬五千元已撥作購買位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個墓地安葬張來遺體。

在今日（星期四）的致送支票儀式中，消防處福利主任崔國基將一張四十五萬九千零八十八元三角的支票及一份教育基金保險單交予已故消防隊目張來的遺孀王玉芳女士。

較早時，消防處福利組已將十二萬元款項給予王女士作應急之用。她表示非常感謝各界人士的捐款。

與此同時，消防處福利組已成功協助張來家人獲得分配位於荃灣大窩口邨一個公屋單位。

另外，王女士因其夫殉職可獲得政府賠償約共七十八萬五千元，其中三十六萬一千元為死亡撫恤金和四十二萬四千元為僱員賠償。

張隊目是在本年六月廿八日撲救一宗發生在葵涌區一工業大廈三級火警時英勇殉職。

署理港督訪問社署康復中心

署理港督霍德爵士今日（星期四）訪問社會福利署屬下香港仔康復中心及啓智兒童中心，進一步了解社署提供的康復服務。

霍德爵士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簡德倫陪同下，首先參觀香港仔康復中心各項設施，署理港督對中心現時提供的多項服務留下深刻印象。

社署署長簡德倫並向霍德爵士表示社署現正計劃重新發展康復中心，盡量利用中心的空間。

霍德爵士指出，由於若干人士對其他服務需求甚殷，包括對老人，弱能人士，以至嚴重弱智人士所提供的住宿服務，因此該項重建計劃有助紓緩有關需求。

香港仔康復中心現時提供一百三十二個日間名額，及為年齡由十六歲或以上者提供一百七十二個住宿名額。

其後，霍德爵士又參觀設於中心隔鄰的啓智兒童中心。

該中心主要為無家可歸及需要特殊訓練的弱智兒童提供住宿及有關的社會服務。中心亦旨在幫助弱智兒童學習照顧自己、與人相處及一般普通常識，藉此啟發其心智及培養自立能力。

啓智兒童中心提供服務予一百二十五名年齡介乎六歲至十六歲的中度弱智兒童。

六月份貨幣統計數字發表

金融科今日(星期四)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獲授權機構的港元存款和最廣義的港元貨幣供應在六月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今年六月份與五月份比較，港元貨款及墊款則有少許增加。

附表一列出今年六月的摘要數字和與前數月比較的數字。附表二則列出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的貨款和墊款按季分析數字。

存款

獲授權機構經調整以包括掉期存款後的港元存款，繼四月份增加百分之一點二和五月份錄得零增長後，在六月份錄得百分之二點二的增長。其中活期存款下跌百分之一點九，儲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則分別上升百分之一點四和三點三。與去年同期比較，總港元存款增加百分之十點三。

獲授權機構的外幣存款繼四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六和五月份下跌百分之零點六後，六月份下跌百分之零點六。其中美元存款和非美元存款分別下跌百分之零點三和百分之零點八。與去年同期比較，總外幣存款增幅為百分之十八點零。

六月份存放於持牌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所有貨幣存款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六和百分之一點二，而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存款則下跌百分之零點八。

與去年同期比較，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存款上升百分之十六點四，而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則分別下跌百分之三點五和百分之十九點七。

貨幣供應

六月份的港元貨幣供應M1下跌百分之零點八，而M2和M3均上升百分之二點一。五月份的貨幣供應M1下跌百分之四點四，M2上升百分之零點一，M3則錄得零增長。

與去年同期比較，這些港元貨幣供應分別上升百分之十點四、百分之十一點六和百分之十點三。

六月份的總貨幣供應M1、M2和M3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七、百分之零點六和百分之零點七。五月份的總貨幣供應M1、M2和M3則分別下跌百分之四點二、百分之零點一和百分之零點四。

與去年同期比較，總貨幣供應M1、M2和M3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一、百分之十六點零和百分之十四點四。

貸款和墊款

獲授權機構發放的總貸款和墊款繼四月份和五月份分別上升百分之一點四和百分之一點八後，六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八。

在總貸款中，港元貸款在六月份上升百分之一點零，外幣貸款亦上升百分之零點八；較去年同期則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五和百分之三十七點一。

供本港有形貿易使用的貸款繼四月份和五月份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三和百分之三點五後，六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點八；較去年同期則增長百分之二十點六。

其他供香港使用的貸款繼前兩個月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四和百分之零點九後，六月份上升百分之一點三；較去年同期則上升百分之十五點八。

供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繼四月份和五月份分別上升百分之八點六和百分之二點四後，六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五；較去年同期則增長百分之五十六點零。

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按季分析

今年第二季在本港使用的總貸款（不包括財務貿易）增加百分之二點六；其中供製造業貸款繼第一季增加百分之五點二後，今季增加百分之五點二；較去年同期貸款增加百分之十一點零。

批發零售業的貸款繼上一季下跌百分之一點七後，今季上升百分之四點九；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點五。

財務機構（獲授權機構除外）的貸款繼上一季增加百分之六點五後，今季下跌百分之七點六；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九。

借予個人購買住宅樓宇（居者有其屋住宅單位除外）的貸款繼上一季上升百分之七點二後，今季上升百分之九點四，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點二。

屋宇營造及物業發展用的貸款繼上一季上升百分之一點九後，今年第二季上升百分之六點二；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六。

呈交報告的金融機構數目

呈交報告的持牌銀行數目增加一間，總數為一百六十六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數目則增加兩間，總數為四十七間；而接受存款公司數目則維持不變，總數為一百六十六間。

註釋

(一) 在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之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分別為「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註冊接受存款公司」。

(二) 上文港元總存款、港元定期存款、港元貨幣供應M2和M3是經調整以包括掉期存款。另一方面，總外幣存款、美元存款和非美元存款亦經過調整以扣除掉期存款。

「掉期存款」是指顧客在現貨市場購買外幣（主要是美元），然後存入認可機構，但同時立下合約，預定將該筆外幣（本金加利息）在存款到期時售與認可機構。對大多數分析工作來說，這類掉期存款應視為港元存款。

附表一：一九九一年六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計)

貨幣供應	一九九一年 六月	前 數 月 (與一九九一年六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一九九一年五月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一九九〇年六月
M1--港元	93,050	93,813(-0.8)	94,145(-1.2)	84,270(10.4)
外幣	15,398	13,834(11.3)	13,689(12.5)	11,606(32.7)
總計	108,449	107,647(0.7)	107,834(0.6)	95,876(13.1)
M2--港元*	564,655	553,090(2.1)	547,442(3.1)	505,826(11.6)
外幣*	694,637	698,951(-0.6)	692,270(0.3)	579,651(19.8)
總計	1,259,292	1,252,041(0.6)	1,239,712(1.6)	1,085,476(16.0)
M3--港元*	593,160	581,080(2.1)	576,291(2.9)	537,659(10.3)
外幣*	734,988	738,211(-0.4)	738,318(-0.5)	623,214(17.9)
總計	1,328,148	1,319,291(0.7)	1,314,609(1.0)	1,160,873(14.4)
流通中紙幣及硬幣	44,091	43,806(0.7)	46,422(-5.0)	38,795(13.7)
市民持有之紙幣及硬幣	37,936	37,655(0.7)	39,687(-4.4)	33,611(12.9)
存款				
活期存款	70,513	69,992(0.7)	68,146(3.5)	62,265(13.2)
儲蓄存款	244,947	240,794(1.7)	231,006(6.0)	202,891(20.7)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888,269	886,240(0.2)	883,716(0.5)	768,677(15.6)
有限牌照銀行 定期存款	37,793	38,095(-0.8)	43,305(-12.7)	39,165(-3.5)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27,938	27,597(1.2)	29,963(-6.8)	34,787(-19.7)
港元存款*	541,580	530,167(2.2)	523,581(3.4)	490,830(10.3)
美元存款*	291,761	292,760(-0.3)	296,600(-1.6)	273,660(6.6)
其他外幣存款*	436,118	439,789(-0.8)	435,956(0.0)	343,295(27.0)
所有存款	1,269,459	1,262,717(0.5)	1,256,136(1.1)	1,107,785(14.6)
外幣掉期存款	61,132	55,922(9.3)	62,010(-1.4)	68,094(-10.2)

貸款和墊款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80,324	77,387(3.8)	74,524(7.8)	66,579(20.6)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貿易用	10,269	9,938(3.3)	8,103(26.7)	9,211(11.5)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746,401	736,512(1.3)	727,234(2.6)	644,466(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貸款	1,029,390	1,024,252(0.5)	920,385(11.8)	659,989(56.0)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貸款	46,165	48,421(-4.7)	106,781(-56.8)	105,090(-56.1)
以港元計之貸款	664,721	658,395(1.0)	638,725(4.1)	575,346(15.5)
以外幣計之貸款	1,247,828	1,238,116(0.8)	1,198,303(4.1)	909,988(37.1)
總貸款和墊款	1,912,548	1,896,511(0.8)	1,837,027(4.1)	1,485,335(28.8)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由一九九一年四月起，調期存款可再分為美元和非美元外幣調期存款。

註：在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之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分別為「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註冊接受存款公司」。

附表二：一九九一年六月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按季分析

(百萬港元計)

	一九九一年 六月	前 數 季 (與一九九一年六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一九九零年六月
製造業	54,886	51,871(5.8)	49,315(11.3)	49,429(11.0)
運輸業及運輸器材	45,251	43,543(3.9)	41,232(9.7)	37,658(20.2)
屋宇營造、建築業、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7,017	110,183(6.2)	108,112(8.2)	102,145(14.6)
批發及零售行業	76,991	73,399(4.9)	74,641(3.1)	69,663(10.5)
財務機構*	103,119	111,575(-7.6)	104,730(-1.5)	93,849(9.9)
個人：				
購置居者有其屋及 私人機構參與建 屋計劃樓宇	15,535	15,071(3.1)	13,664(13.7)	13,883(11.9)
購置其他住宅物業	154,902	141,648(9.4)	132,166(17.2)	113,773(36.2)
其他用途	68,586	65,271(5.1)	60,896(12.6)	58,843(16.6)
其他	110,114	114,673(-4.0)	104,612(5.3)	105,222(4.6)
合計	746,401	727,234(2.6)	689,368(8.3)	644,466(15.8)

*數字並不包括獲授權機構的墊款。

— 完 —

往伊拉克空郵私人書函恢復

署理郵政署署長岑敏玲今日（星期四）宣布，郵政署由即日開始接受寄往伊拉克的空郵私人書函。

其他往該國的郵政服務，包括平郵、包裹和保險信件郵遞服務則仍然暫停。

——完——

第六十二批越入境者自願返國

第六十二批為數二百四十六名自願返國的越南入境者今日（星期四）已乘機返回越南。

這批人士包括一百四十二名男子、四十八名女子、四十名男童及十六名女童。

截至目前為止，已返回越南的自願遣返越南入境者共有八千五百五十二名。

——完——

漁農子弟教育資助下周截止申請

漁農處今日（星期四）提醒需要經濟資助以完成中學課程的漁農子弟及早申請農產品及海洋魚類獎學基金。

漁農處發言人說，該兩個基金將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截止申請日期為八月十四日。

申請表格可向九龍廣東道三九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漁農處總辦事處或各區農業推廣辦事處及漁業聯絡辦事處索取。

申請人必須為中四至中七學生，該等資助適用於本港各中學。發言人說，獎學金將頒與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

他補充說：「申請獎學金的學生亦可同時申請助學金，以供繳交學費及購買書簿，此類申請將根據申請人的經濟需要而考慮。」

有關申請手續詳情，可致電七三三二二四九向農產品及海洋魚類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秘書查詢。

——完——

跑馬地馬場擴建建議

對義勇軍現址無影響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四）說，不會因為皇家香港賽馬會建議擴建跑馬地馬場而提前解散皇家香港軍團。

他表示：「皇家香港軍團的將來，會在本港駐軍於一九九七年撤離本港這個問題上一併考慮。」

他續說，就這個問題而作出的決定，亦會成為何時可以交出皇家香港軍團總部現址的決定性因素。現時不存在將有關於提前以方便馬會擴建其跑馬地馬場的問題。

懲教署接管萬宜水庫羈留中心

政府計劃將萬宜水庫羈留中心的管理由警務署移交懲教署。此舉可使二百多名目前負責管理該羈留中心的警務人員能調派執行打擊罪行的職務。

署理副保安司列肇志今日（星期四）在作以上宣布時表示，目前有大約五百名警務人員直接介入有關越南入境者的工作，而當有涉及越南人的緊急事故發生時，警方尚需抽調額外人手應付。

他說：「將警務人員調離正常的警務工作去管理羈留中心，明顯地影響了警方執法的工作。」

他續說：「滯港越南入境者的數字不斷增加，羈留中心的管理工作亦日益加重。本港實在不能讓警方的資源不斷因船民問題而受到影響。」

目前，萬宜水庫羈留中心由二百二十八名工作人員負責管理，其中二百一十二名為警務人員。

在得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政府將在懲教署開設同等數目的新職位。

預計懲教署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用於管理該羈留中心的費用為二千五百萬元，而隨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費用則為四千一百萬元。

他補充說政府將致力尋求足夠的經費彌補其他有關的額外開支。

預計懲教署會於大約一個月的時間內接管萬宜水庫羈留中心。

「香港製造業」現已出版

香港本地產品的出口值已從一九六〇年的二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增至一九九〇年的二千二百五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每年增幅達百分之十二點七。由於世界經濟普遍放緩，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的本地產品出口值增長率分別只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一。

該等數字已刊載於工業署今日（星期四）出版的「香港製造業」第三期內。

根據該報告的資料顯示，本港製造業在一九九〇年共僱用七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七人，佔就業人數百分之二十九點五。然而製造業不再是擁有最多僱員的行業，其地位已被批發、零售、出入口貿易、酒樓及酒店業取代。

至於製造業工廠的數目，則由一九八九年的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六間減至去年的四萬九千零八十七間。工業署署長王英偉評論該等製造業工廠及僱員數目減少時表示，該種趨勢部分由於製造業日趨自動化及勞工密集和低檔產品的工序轉移到中國進行所致。

他說，香港的製造業主要包括中小型工廠。工廠的僱員的平均人數由一九八五年的十八人降至一九九〇年的十五人。

王英偉表示：「在一九九〇年的四萬九千零八十七間工廠中，有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一間（百分之八十六點一）僱用不超過二十人，而有四萬六千五百間（百分之九十四點七）則僱用少於五十人。」

他又說：「這些僱用不超過五十人的工廠，雖然佔香港製造業工廠的大多數，但其僱用的工人總數，以一九九〇年計，只有三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七人（佔製造業僱員總數百分之四十八點五）。」

「相反地，本港百分之五十一點五的製造業工人，即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人，集中於二千五百八十七間（百分之五點三）較大的工廠工作。」

他說，由於許多中小型工廠是透過有效的加工分包安排與較大的工廠保持緊密聯繫，而這種聯繫可使本港的製造業靈活地對外來需求的轉變，迅速作出配合。

報告亦提及，一種聯繫性工業於八十年代在本港形成。

這類工業將進口的原料改造成半製成品、配件、零件、局部裝配組件及機器，售予其他製造商，以便裝配為製成品或供生產過程中使用。

王英偉說：「聯繫工業的發展，有助於本港工業的轉型，使本港工業不再只是從事進口零件及配件的簡單裝配。這項發展亦與八十年代整體製造業的趨勢有關。」

「首先，香港的勞工密集裝配工序轉移到東南亞其他地區，尤其是華南一帶進行，使香港成為該區的製造業支援基地，不僅可提供各種金融及其他服務，亦可提供當地未能供應的物料、零件、配件和生產工具。」

「其次，由於勞工成本上升，產品使用周期縮短及有需要就較高增值的貨品進行多元化生產，以便維持利潤，故此，採用更自動化及更富彈性的生產方法，對本港製造業顯然更具吸引力。」

入口南非金幣及鋼鐵 明起無須申請進口證

貿易署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表示，政府已決定解除對南非鑄造金幣的入口禁制。

他說，南非鋼鐵的入口禁制亦會同時解除。

憲報將於明日（星期五）刊登進口限制（南非）（廢除）規例，以便這決定生效。

發言人說，由明日開始，因為解除禁制的關係，入口南非出產的金幣及鋼鐵將不須要向貿易署申請進口證。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日期	百萬元計
戶口結餘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六〇〇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增一四九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減一四九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2.5 * -0.2 * 08.08.19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收市息率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一星期屆滿	五點一〇厘	五點二九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二四厘	五點四二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五二厘	五點六四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八五厘	五點八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六點二九厘	六點三二厘
票據過戶總額	五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	四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

完

立法局選舉今接獲五份提名

九月立法局選舉今日(星期四)共接獲五份提名表格，使提名總數增至八十五份。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功能組別選舉今日有四人遞交表格，而九月十五日星期日舉行的直接選舉則接獲一份提名。

截至目前為止，功能組別中的金融服務界共接獲五份提名，是數目最多的一組，而直接選舉則以新界東和九龍中接獲最多提名，各七份。

接受提名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二日。

二十個功能組別共有二十一議席，其中勞工界佔兩議席。至於直接選舉方面，全部九個地區組別均為雙議席選區。

以下是今日遞交提名表格的參選人士的個人資料：

功能組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電話號碼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簡福飴	男	五十五	測量師	八一〇 八一二三
區域市政局	周奕希	男	三十三	中文大學職員	七八五 七九七九
金融服務界	陳普芬	男	六十九	證券商	五七二 〇三三〇
金融服務界	黃寶亨	男	四十五	保險行政人員	五二六 〇六六八
九龍東	鄧文俊	男	五十四	顧問工程師 (香港政府委任)	三八九 四七一九 三四四 二六一三

以下是截至今日下午五時為止接獲的提名表格的最新統計數字：

功能組別	選舉分組	接獲之提名 表格數目
(一) 商界	商界第一選舉分組	—
(二) 商界	商界第二選舉分組	—
(三) 工業界	工業界第一選舉分組	—
(四) 工業界	工業界第二選舉分組	二
(五) 金融及金融服務界	金融界	一
(六) 金融及金融服務界	金融服務界	五
(七) 勞工界	—	—
(八) 社會服務界	—	—
(九) 醫學及衛生界	醫學界	—
(十) 醫學及衛生界	衛生界	〇
(十一) 教學界	—	—
(十二) 法律界	—	—
(十三) 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工程界	二
(十四) 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三
(十五) 會計界	—	—
(十六) 地產及建造界	—	—
(十七) 旅遊界	—	—
(十八) 市政局	—	—
(十九) 區域市政局	—	—
(二十) 鄉事	—	—
共		三十四

地區組別	接獲之提名 表格數目
(一) 港島東	六
(二) 港島西	五
(三) 九龍東	六
(四) 九龍中	七
(五) 九龍西	六
(六) 新界東	七
(七) 新界南	四
(八) 新界西	五
(九) 新界北	五
共	五十一

— 完 —

調查發現更多中學生濫用藥物

一項全港調查發現有更多中學及工業學院學生曾經濫用精神藥物，主要是大麻和兩種鎮定劑。

該項「一九九〇年中學及工業學院學生濫用影響精神的藥物情況調查」結果經禁毒常務委員會審閱後，今日（星期四）公布。

調查由布政司署禁毒處於去年十月及十一月間進行，目的是跟進一九八七年的第一次調查，並首次包括本港全數十六間國際學校在內，以蒐集更全面及最新的資料。

接受調查的學生約共有十一萬名，其中八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名來自一百二十六間使用中文的學校，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名來自八間工業學院，還有十六間國際學校全部共六千八百七十五名學生。

所有接受調查的學生，均以保密及不記名形式作答一份問卷，內有二十六條有關濫用精神藥物種類、對濫用藥物所持的態度、濫用原因及取得藥物途徑等問題。

一九九〇年的調查顯示，使用中文的學校的中學生，有百分之二點一曾濫用精神藥物，而一九八七年時則為百分之一點一。

工業學院全日制及日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學生濫用藥物的比率，分別是百分之二點五及百分之六，而一九八七年調查結果的數字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七及百分之三點七。

國際學校學生濫用藥物的比率是百分之五點三。

調查顯示大部分濫用藥物的學生是男性，大多在十三至十六歲之間開始濫用藥物，主要是出於好奇，他們大部分從朋友處得到藥物。

在一九九〇年，大麻已取代「忽得」，成為濫用藥物學生最經常濫用的藥物，其次是「十字架」、「藍精靈」、「忽得」及咳藥。

然而，調查顯示在自稱濫用藥物的學生中，不足四分之一經常濫用藥物，即在進行調查前三十天內經常濫用藥物。這比例與一九八七年調查結果比較，並無增加。

同樣令人鼓舞的是絕大多數接受調查的學生並不贊成濫用藥物，而超過百分之六十濫用藥物的學生已停止濫用藥物。

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蔡永業醫生在評論調查結果時表示，該項調查已使人對學生濫用藥物問題有較清楚的認識。

他說：「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今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認為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和執法，對付學生濫用藥物的問題。」

有關宣傳方面，蔡永業認為應以普羅大眾為對象，並需特別重視對青少年的宣傳。

他說：「禁毒常務委員會今年依然沿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採納的禁毒宣傳策略主題，以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建立健康生活方式，不應濫用任何藥物。委員會認為這項主題可繼續採用。」

署理禁毒專員杜佩玲表示，禁毒處將加強禁毒教育方面的工作，由明年起把學校禁毒講座計劃由中學及工業學院擴展至小學六年級學生。

她說：「一套內容詳盡的全新藥物教育教材，已在製作中，將於今年十月透過一連串講座和探訪，派發給全港所有中學、外展社工隊和有興趣的團體使用。」

「該套包括錄影帶、跟進習作、教案和附加參考資料的教材，目的是向學生和青少年灌輸有關藥物的正確知識，並幫助他們培養在對抗濫用藥物問題上應有的態度和技巧。」

「此外，禁毒處亦將印行一份特為家長及專業人士而設的指南，提供一些有關藥物的基本知識，例如藥物的特性、形狀、所產生的效果和危險，以及濫用後引發的徵狀等。」

「當派發該份指南時，當局將籲請家長多加關懷子女和留意他們的日常社交活動。」

杜佩玲續說，對於普羅大眾的宣傳，仍會透過電子媒介、印刷品和地區性反吸毒運動，繼續進行。

最後，她表示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濫用藥物的情況，如有需要，並會檢討和修訂有關的禁毒教育和宣傳計劃，使其更收成效。

編輯注意：

調查結果的撮要放置稿箱備取。

由於整份一七三頁的調查報告正在印製中，禁毒處已預備數份影印副本，歡迎新聞界在辦公時間前往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三樓該處的圖書館查閱。

— 完 —